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發出兩份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Holdings Limited」，其後由「IP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一份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英文名稱「IPE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中文股份簡稱「國際精密」，代替「IPE 集團」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現有英文股份名稱「IPE Group」及股份代號「929」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證明，並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作出任何換領安排。

茲提述IPE Group Limited(前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發出兩份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Holdings Limited」，其後由「IP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一份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英文名稱「IPE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由於所有更改名稱之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名稱現為「IPE Group Limited」，而「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採用僅供識別用途之新中文名稱。

##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中文股份簡稱「國際精密」，代替「IPE集團」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現有英文股份名稱「IPE Group」及股份代號「929」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有印有「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證明，並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

\* 以供識別